法院公告

2021年6月3日

(2021)浙0212民初592号

余小雪、吴清明: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592号原告严金林与被告余小雪、吴清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2046号之一

廖自圣(公民身份号码:3424251990**5514):**原告王如亚与被告廖自圣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廖自圣支付原告王如亚房屋租赁费13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2、本案案件受理费125元,减半收取62.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12.50元,由被告廖自圣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421号

谭青松:本院受理原告宋文君诉被告谭青松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即时支付加工款17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7月1日至实际履行日止以17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支付原告为主张债权而支出的代理费3000元另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孙红莲独任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逍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03号

周永荣:原告曹建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上述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2279号

段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桥头乾坤鞋厂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2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段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桥头乾坤鞋厂加工款131035.5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8号

雷飞、雷安东、杨昌英:本院审理原告顾家统与被告雷飞、雷安东、杨昌英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3558号

章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盛函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章宇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102号

吴光杰:本院受理原告王爱姑与被告吴光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榕江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被告吴光杰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请求:一、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财产损失、鉴定费等共计人民币33934.35元。二、判令第二被告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先予赔偿。三、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由审判员金丹与随机抽取的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现定于2021年9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27民初101号

王海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三环酒业有限公司与王海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27民初1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1761号

陆荣林:本院受理原告张月与被告陆荣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3450号

张海华(公民身份号码330481198304070001X)、林柯(公民身份号码330402198410131220):本院受理原告王茜与被告张海华、林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张海华归还借款460000元,由被告林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2332号

姚惠琴、宋红良: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2332号原告沈建锋与被告姚惠琴、宋红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者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1年9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3623号

宋红良: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3623号原告湖州汇通快递有限公司与被告宋红良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者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1年9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3627号

姚惠琴: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3627号原告湖州汇通快递有限公司与被告姚惠琴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者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1年9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260号

吴玉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杨艳婷与被告吴玉良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原告与被告离婚;2.女儿吴晨分判给被告;3.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离婚案件诉讼当事人权利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4470号之一

潘士民:原告董晓昕诉被告潘士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4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潘士民返还原告董晓昕借款人民币5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潘士民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923号

台州市恒创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与被告王来勤、台州市恒创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建设监督表、民事诉讼须知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162100.00元;2.被告赔偿利息损失17506.80元(利息损失自原告代偿之日起按日万分之六暂计算至2021年1月26日,之后的利息损失以代偿款1621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3.被告承担律师费2000元;4.被告台州市恒创运输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并定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986号

台州市恒创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诉被告钟宇洋、台州市恒创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764号

安吉雲盛座具厂、朱威: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筱琴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雲盛座具厂、朱威货运代理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安吉雲盛座具厂立即支付给原告运费126976元并自起诉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被告朱威在上述被告安吉雲盛座具厂不能清偿的运费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3.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8月20日9点00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4388号之一

樊祥峰:本院审理原告温荣炎与被告樊祥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438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民事上诉须知与判后答疑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樊祥峰偿还原告温荣炎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0年11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及律师费2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温荣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由被告樊祥峰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698号

王积巨:本院受理原告金小燕与被告王积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69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王积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金小燕货款1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1年1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王积巨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1480号

骆法明、周新富:本院受理原告刘丹与被告陈剑锋、骆法明、周新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三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元及利息35625元(利息已自2013年6月9日计算至2021年5月8日,自2021年5月9日起以本金25000元按月利率1.5%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五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572号

永康市鼎宏锁具厂、陈晓罡:本院受理原告王香贞与被告永康市鼎宏锁具厂、陈晓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永康市鼎宏锁具厂、陈晓罡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3767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止款清之日止);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8月31日9时40分在本院第20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414号

陈仕洋:本院受理原告陈建与被告陈仕洋、楼兰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月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律师费6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630号

任咸雷:本院受理原告胡耶阳与被告任咸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4年11月23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3172号

刘建康、陈文君: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忠诉你们及翁志良、郑建民、张建峰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31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建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张建忠248000元。二、驳回原告张建忠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00元,由原告张建忠负担6613元,被告刘建康负担3887元;保全费2420元,由原告负担841元,被告刘建康负担1579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刘建康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民初166号

周晓敏:本院受理原告龙游御工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与柳桂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25民初166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4296号

郑云翔: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横峰正当潮皮革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4550号

刘开端: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时二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953号

翁礼波:本院受理陈林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81民初9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催101号

本院于2020年12月1日受理了申请人台州创龙机电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溪支行出具的票据号码为4020005131050470,票面金额为5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0)浙1081民催10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台州创龙机电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温岭市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1年2月2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82499.41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0619.77万元,利罚息9327.39万元,迟延履行金2504.68万元,垫付费用47.57万元(利息计算截止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1年2月21日前,该7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10时至2021年6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52600万元,保证金8000万元,增价幅度5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15990126674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于远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6月3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元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2021年5月25日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元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浙江荣风服饰有限公司、诸暨市绿野出口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建设有限公司、黄信荣、朱冬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681民初8030号民事判决书)享有债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利息债权、迟延履行金等)依法转让给徐元军。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元军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徐元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元军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元军

2021年6月3日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浙江睦润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公告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浙江睦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二所")经各自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二所通过吸收合并方式组建新的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机构住所、负责人不变,注销浙江睦润律师事务所;

二、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吸收康昭董为合伙人,聘用原浙江睦润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为执业律师。

三、二所合并前的债权、债务、业务资质以及其他对外权利等,均由二所原合伙人分别承担,吸收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等由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

四、二所原有的财务、档案,均由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保管。

五、相关吸收合并事宜,经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许可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

浙江睦润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3日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良楷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良楷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李良楷,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李良楷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良楷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计算至2020年9月20日)	利息(计算至2020年9月20日)	担保人
1	温州市德意印业有限公司	3,919,830.09	3,541,086.27	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温州渔夫食品有限公司、夏敬画、郑恩苍、易志龙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良楷

2021年6月3日